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4号)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4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74,509股，每股发行价为8.16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9,993.4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13,005,338.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94,655.0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7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开设专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分别为717266629722、757900472610915、338130100100057365，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荣宗、张星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丙方可要求甲方或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